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规定，符合公司改革发展需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一重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帮助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实现以融促产、产融结合，通过金融业务推动主业转型升级，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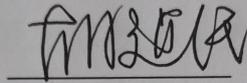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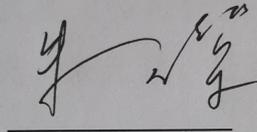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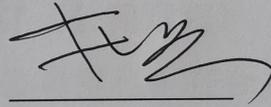
胡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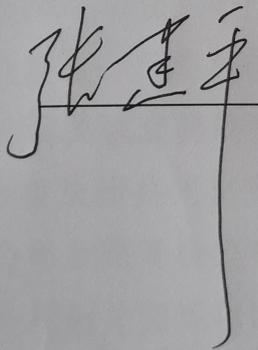
朱元巢



杜兵



张建平



2019年8月20日